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本科学生 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激发学生成长成才的内生动力。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15%+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7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5%。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5%；综合测评成绩或单项测评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测评或单项测评结果均为“不合格”；若违反《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 号)，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和综合测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为组员。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带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代表，一般 7—10 人组成。

第二章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第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行为规范两个方面。思想道德主要包括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民族精神、增强集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品德修养、发扬奋斗精神、培育审美情趣等；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学生模范遵纪守法、爱校荣校、具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积极参与劳动、增强网络素养等。

第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细则

(一)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方面成绩*50%+行为规范方面成绩*50%，基础分均为 100 分。

(二) 思想道德方面成绩=评议分+加分-扣分

1. 评议分：由学生互评（50%）和班主任、辅导员评价（50%）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按比例计入思想道德方面成绩。

2. 思想道德方面加分参考：

(1)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加 1 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2 分（其中基础分 1 分，考核分 1 分，由所在党支部给出），发展为预备党员加 3 分（其中基础分 1 分，考核分 2 分，由所在党支部给出）；

(2) 在学院认定的学习平台达到一定学时，加 2 分；

(3) 在学院官方媒体发布或被其他官方媒体发布或被转载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的相关文章者加 2 分/篇；

(4) 具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先进事迹或起到显著先锋模范作用者，向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并经认定合格无误后，加 4 分/次。

3. 思想道德方面扣分参考

(1) 党员不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三次以上者，从第四次起，扣 2 分/次；

(2) 团员不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等团支部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三次以上者，从第四次起，扣 2 分/次；

(3) 班级成员不参加主题班会等班级组织的学习实践活动三次以上者，从第四次起，扣 2 分/次；

(三) 行为规范方面：

1. 考核年度内，受到校级处分者，认定该年度思想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2.考核年度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则在该年度行为规范方面扣 40 分。

第三章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第九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细则

(一)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学分*0.1-扣分

(二) 平均学分绩= $\Sigma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igma (i \text{ 科学分})$

1.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除体育课以外的全部必修课与选修课。

2. 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不含任选课)不少于 12 分者，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学分以每学分 0.1 计算进行加分。

3. 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重修和补考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合格=85 分；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一般=70 分，及格=60 分。

(三)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低于 12 学分者，每缺少一学分扣 5 分；

2. 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选修课中，每旷考一门扣 0.2 分，每挂科一门扣 0.1 分。

第四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身心素养、社会工作、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四个方面。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细则

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身心素养成绩*25%+社会工作成绩*25%+实践活动成绩*25%+创新创业活动成绩*25%，各方面基础分均为 100 分。

(一) 身心素养主要包括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参与课外体育锻炼、体质测试情况等。身心素养成绩=体育课成绩(体测成绩)+加分。

1. 学生身体素质分以体育课成绩为依据。若无体育课成绩但有体测，成绩为 75 分；如无体测且无体育课，身心素养成绩为零；因体弱、出国交流等特殊情

况无法参加体测者，由学院统一开具证明，成绩为 60 分。

2. 课外比赛及活动加分情况

(1) 在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前 6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8、7、6、5、4、3 分；校级体育比赛获前 6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6、5、4、3、2、1 分；

注：以团队参赛的，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2)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积极参加由校、院组织的运动会等体育竞赛或趣味运动会、迎新赛等体育活动，加 2 分/次。参加健美操队、啦啦操队并全程参加训练者加 3 分（1 分为基础分，2 分为考核分，由学院根据日常表现给出），同时参加累计加分。若获奖，则叠加分数。

3. 宿舍卫生成绩加分情况

各班级计算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成绩的学年平均分，每个宿舍成员每人以卫生成绩平均分的 10% 计入身心素养“加分”项。

非本学院集中住宿：

1. 已在社区办理退宿的，以班级宿舍平均分计算加分；

2. 参加行远书院等同学，已在原宿舍退宿的，宿舍卫生成绩可以按照班级平均成绩加分，也可由书院等出具成绩证明来加分。

(二) 社会工作主要包括学生校（院）任职情况等

社会工作成绩=基础分 100+加分

1. 校学生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由学院团委出具加分，加 10 分（基础分 6 分，考核分 4 分，考核分由学院党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比重各占 50%。）；

2. 校学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职能性学生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8 分（基础分 4 分，考核分 4 分，考核分由学院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比重各占 50%。）；

3. 学院职能性学生部门第二负责人、副班长、党支部委员加 7 分（基础分 4 分，考核分 3 分。考核分由院党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比重各占 50%）；

4. 校学生会部长、校级社团社长、院学生会部长、学院职能性学生部长加 6 分（基础分 3 分，考核分 3 分。考核分由院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比重各占 50%）；

5. 校学生会副部长、校级社团副社长、院学生会副部长、学院职能性学生部门副部长、团支部委员及其他班委加 5 分（基础分 3 分，考核分 2 分。考核分由院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比重各占 50%）；

6. 校学生会干事、院学生会干事、社团干事、其他干事加 3 分（基础分 1 分，考核分 2 分。考核分由院团委和所在集体考核评定，各占 50%。）；

7. 对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经奖励工作小组评议后，可另行叠加 2-4 分。

8. 特别说明：

（1）学生干部加分（除第 7 条外）以最高分计，不叠加；社会兼职（家教、实习等）不在此加分行列；在各单位或组织任职并领取报酬的不在此加分行列；兴趣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

（2）学院职能性学生部门为学院设立，服务于学院学生成长发展的职能性部门，含学院新闻中心、职业发展协会、自强社、研究会等部门。

（三）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艺活动、国（境）内外交流等活动情况。

实践活动成绩=100+加分

1. 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社会调研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加 2 分/人，获得校级“优秀”项目，另加分 1-3 分/人；获得省级“优秀”项目，另加 2-5 分/人。获得优秀学生称号，另加 3 分，获得优秀实践成果，另加 1-3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级别计分）

注：集体奖项加分按对项目贡献率（由参赛团队评定）从大到小排序。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获得由所在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志愿工时在 20 小时以内（含 20 小时）加 1 分，志愿工时在 20-30 小时之间（含 30 小时）加 2 分，志愿工时在 30 小时以上加 3 分。（志愿工时可在评选学年内累计计算）

3. 积极参加院级以上文艺、文化类活动、竞赛加 1 分，获奖者加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3、2 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3、2 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6 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16、12、10 分。

说明：优秀奖、优秀个人、人气奖等鼓励奖加 0.5 分。同一系列活动以所获最高分计。集体奖项按对竞赛贡献率（由参赛团队评定）从大到小排序，取前三人按照相应等级加相应分数，其余人具体加分由评审小组参照竞赛规则商议评定。

4. 国（境）内外交流：

出国（境）交流满一年加 3 分，超过六个月不足一年，加 2 分，不足 6 个月加 1 分。

5. 校（院）辩论队、校（院）礼仪队、院篮球宝贝以及校级、院级大型晚会主持人等积极参与校（院）学生活动者，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加 2 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6. 其他情况依据实践活动单位提供的证明（盖章），可酌情加 1-2 分。

（四）创新创业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科类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竞赛、发表文章著作、取得发明专利、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情况，创新创业活动成绩=100+加分。

1. 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大学生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加 2 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4 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6、10、8、6 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16、12、10 分。

注：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集体奖项按对竞赛贡献率（由参赛团队评定）从大到小排序，取前三人按照相应等级加相应分数，其余人具体加分由评审小组参照竞赛规则商议评定。

2. 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RDP）加分：

若结项优秀，组长加 8 分，组员加 3-5 分，组员由组长赋分。若结项合格，组长加 7 分，组员加 2-5 分，组员由组长赋分。

3.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结项合格者予以加分，组长加 15 分，组员加 7-12 分。组员由组长赋分。

4. 积极向正式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投稿，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按刊物级别，校、市、省、国家级每篇加 1~6 分；积极发表文章著作，并被刊

登发表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刊物类别	CSSCI (A/B/C/D/扩展)	中文核心	一般学术 期刊	公开出版的国内外 学术论文集论文
计分	70/60/50/40/30 分/篇	25 分/篇	2 分/篇	1 分/篇

其中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老师的第二作者)加对应项目全分;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老师的第三作者),加分减半;第三作者(第一作者为老师的第四作者),加分为对应项目的四分之一。其他作者不加分。

5.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按照比赛等级、所获奖项参照第(1)条进行加分。

6. 拥有所有人为本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海洋大学的国家授权专利加15分。

7. 组建创业团队并运行6个月以上,负责人加10分,团队成员加3-6分。

8. 其它情况酌情加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1年3月15日